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国采（青海）竞磋（货物）2020-034 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医院干部保健处干部保健
中心磁场刺激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3. 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9. 磋商保证金	8
10. 有效期.....	9
11. 文件构成.....	9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1
五、磋商过程.....	11
15. 磋商过程.....	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16. 磋商小组.....	12
17. 磋商程序.....	12

18. 评审办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0. 成交通知	16
八、授予合同	16
21. 签订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
22. 终止情形	16
十、处罚	17
23. 处罚情形	17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7
十二、其他	17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32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33
附件 3：磋商函	34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35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37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40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42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43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4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46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附件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8
附件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1
（一）采购项目要求.....	51
1. 说明	51
2. 报价说明.....	51
3. 重要指标.....	51
4. 商务要求.....	51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人民医院干部保健处干部保健中心磁场刺激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国采（青海）竞磋（货物）2020-034 号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人民医院干部保健处干部保健中心磁场刺激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1136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1136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干部保健处干部保健中心磁场刺激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4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 26 号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大厦 3 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71-6261944 邮箱地址：gczb_liu@163.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 26 号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大厦 3 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971-8066129 采购单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共和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78764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 26 号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大厦 3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01001040022425
其他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范先生、0971-8066129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

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2000.00元整（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28-001001040022425

交纳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磋商保证金
- （16）相关类似业绩
- （17）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

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等。

13.2 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09：30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截止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 小时内（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

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产品、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技术水平 (50)	(1)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u>40 分</u>；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u>5 分</u>，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u>0.5 分</u>，最高得 <u>1 分</u>；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u>0.5 分</u>，最高得 <u>1 分</u>；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 所投产品的可靠性：所投产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正常，无不良市场反馈，提供质量保证的，得 <u>2分</u>；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所投产品的操作性：所投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全、性能良好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u>3分</u>；操作性较好、较安全可靠、功能基本齐全、性能良好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u>2分</u>；操作性较一般、较安全、功能部分齐全、性能一般且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u>1分</u>；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能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能力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完整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u>3分</u>；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能力较好、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完整可行的得 <u>2分</u>；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能力一般、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较完整的得 <u>1分</u>；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12)	(1)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u>2分</u>，满分 <u>10分</u>；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2) 实施方案：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输保证等方案，方案应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原则。实施方案与项目匹配度高，得 <u>2分</u>，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u>1分</u>，差或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1)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得 <u>5分</u>，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u>3分</u>；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保修期内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对使用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得 <u>1分</u>，否则不得分； (3) 保修方式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u>2分</u>，否则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6500.00 元整。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国采（青海）竞磋（货物）2020-034号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人民医院干部保健处干部保健中心磁场刺激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GC(QH)2020-03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人民医院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人民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0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等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证明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收取。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时做出实质性响应，影响甲方设备正常使用的，甲方将按设备停用时间延长质保期。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

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

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1.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

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所投产品产品注册证名称与磋商文件产品名称如有不一致，须注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磋商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2019年12月以来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国采（青海）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响应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磋商）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3. 磋商报价应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4.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采购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单个产品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单个产品的最高限价，则响应无效。

3. 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有“★”符号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4.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4.3. 交货地点：青海省人民医院；

4.4. 所投产品产品注册证名称与磋商文件产品名称如有不一致，在响应文件中须注明；

4.5. 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以本次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电动检查床	12张	28000/张	
2	磁场刺激仪	1台	55000/台	
3	电脑人体称	10台	25000/台	

一、电动检查床

（一）产品技术参数：

1、产品外形尺寸： $\geq 2100\text{ mm} \times 730\text{ mm} \times 560\text{ mm} \sim 790\text{ mm}$ (升降范围)

2、材料：整床钢结构采用优质碳钢矩管；焊接成型，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

3、承重：整床承重 ≥ 170 公斤。

4、脚轮：采用直径 127mm 的中控静音脚轮，具有高支撑力，耐撞击，不易断；双面结构，双边抓地，稳固牢靠；中控脚踏开关，杠杆结构，灵巧操作；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专业品质，静音耐磨；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可以水洗高温消毒。

5、功能：背部角度($0 \sim 65^\circ$)，高低调节($560\text{ mm} \sim 790\text{ mm}$)，正倾斜($12^\circ \pm 2^\circ$)和反倾斜($12^\circ \pm 2^\circ$)，臀部升降($0 \sim 70\text{ mm}$)。

6、配置：床体姿态均由电动操作实现，电机医用静音电机，电机 4 个，单个电机推力可以达到 $\geq 6000\text{ N}$ ，电机电源参数 24V，MAX5.2AMP；配有指示灯，以显示功能的执行状态。

7、需配有蓄电池，以应对停电等紧急情况使用。

8、过纸功能：采用手摇式过纸装置，方便快捷、且节约卷纸床单。

（二）产品功能要求说明：

背部电动升降：用于内出血、心功不全及不能平卧患者。

臀部电动升降：腔内探头使用。

整床电动正倾斜：头部高脚部低；适用于做颈部总动脉、锁骨上动脉及下肢静脉瓣功能检查。

整床电动反倾斜：脚部高头部低；适用于做股骨动脉与静脉检查。

二、磁场刺激仪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产品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产品适用范围为准)

2、刺激频率： $\geq 60\text{Hz}$ ；

3、★冷却系统为液态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该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表》中应有相关说明或应提供国家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以证明，生产商或经销商自己出具的报告文件不采用）；

4、★刺激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应出具刺激线圈图样，线圈背部加装冷却系统的不具备此功能）

5、★最大刺激强度 $\geq 6\text{Tesla}$ （或双向波单边最大磁感应强度不低于 4T ）

6、最大刺激强度 $1.0\text{--}6\text{Tesla}$ 连续可调；

7、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30\text{KT--}70\text{KT}$ ；

8、脉冲上升时间： $60\mu\text{s}\pm 10\mu\text{s}$

9、★单个脉冲持续时间（脉冲宽度）： $340\mu\text{s}\pm 20\mu\text{s}$ （或双向波单边脉冲宽度不低于 $260\mu\text{s}$ ）

10、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a)硬盘储存、USB 储存；

b)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c)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11、双通道 MEP 可独立应用，进行 MEP 检测，以及 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a)通道数不低于两通道

b)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

12、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a)静音脚轮设计；

b)可固定线圈支架；

13、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14、单脉冲、重复脉冲、BURST、PATTEREND 刺激的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15、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16、★预留增配一个刺激线圈的升级接口，主机可以实现集成两个刺激线圈。

17、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磁刺激行业标准》（YY/T0994-2015）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结论页加以证明）。

18、设备生产厂家取得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基本配置

主机系统一台；

圆形刺激线圈或 8 字形线圈（L）一副；

液态循环冷却系统一套；

人机交互系统 1 套；

一体式线圈支架 1 副；

刺激定位帽 5 套。

三、电脑人体称

（一）整机国产全新

（二）功能要求

1、测量：身高、体重、BMI

三、检测功能参数要求

产品要求：国产设备，主要用于专业医疗、体检中心进行超声波非接触式测高，精密平衡梁式传感器称重。具有全自动测量方式，测量结果快速准确。具有高速热敏打印、自动裁纸功能、红外无线遥控、自动语音播报。设计有标准 RS-232C 或 RS-232 接口，可通过本机与医院数据管理设备进行通讯。

（三）技术参数

1. ★操作方式：手动、自动、遥控三种方式可随意选择
 2.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高精度温差补偿）
 3.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4. 测量范围：身高：70~200cm 体重：1-160kg
 5. 精确度：身高：±0.5cm 体重：±0.1kg
 6. ★体重准确度等级：III级，分度值：100g, 并提供证明文件。
 7. 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
 8. 打印方式：微型高速热敏打印
 9. 裁纸方式：自动
 10. 语音提示：有
 11. 数据输出格式：RS-232C 或 RS-232 数据传输接口
 12. 平均功耗：≤40W
 13. 倒计时功能，提示被测量者保持最佳站立姿势，使测量结果更精准。
 14. 可支持前后双屏显示（选配）
 15. 每小时可测量人次：≥400 人
 16. 电源电压：220-240V AC 50-60HZ
- 配置：身高体重秤1台、电源1套